内蒙古医科大学招生就业处文件

内医招就字【2023】2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不断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更好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训练和培育作用,使之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训练场和项目库,本项目从2023年起,对项目类别立项占比进行规定,创新训练项目占比20%,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占比80%。

二、项目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 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 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 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对象

- 1. 凡是对创新创业有浓厚兴趣、品学兼优、自主性强,有较强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参与申报,其中,以二、三年级本科生为主。
- 2. 申报项目均需有 1 ~ 2 名指导教师全程参与指导。申报的校内 指导教师须具备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 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及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开 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三、申报要求

- 1. 请各学院、临床医学院进行广泛宣传动员,鼓励符合条件的在 校本科生积极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
- 2.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立项建设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由学校统一组织,时间为每年的11月-12月进行。中期检查表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汇总表由各学院、临床医学院"大创计划"工作负责人填写。各学院、临床医学院将中期检查表和汇总表报招生就业处备案,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止经费资助。学校聘请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项目鉴定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 3.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选。将《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2023年度》(附件2)《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附件3)(所有文件均为电子版,申请书学院签字盖章转换成 PDF 版)于3月12日前报送至邮箱immu_zjc@163.com。

联系人: 冯晓莉 电话 0471-6653314

- 4. 所有申请项目均需要进行查重和查新,重复率达到并超过30%, 查新没有通过的项目将被取消申请资格。
- 5. 所有申请项目均需从学校项目评审系统申报,并通过系统进行 专家评审。登录系统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学生登录地址: http://175.24.244.57/

账号: 学号

密码: immu!+学号

四、经费支持

对于入选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启动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要求进行项目资助。

五、项目管理

项目具体管理措施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医校发〔2016〕48号)执行。学校将严格规范项目申请、项目实施、项目变更、项目结题等事项的管理,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

附件:

- 1. 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 2. 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2023 年度
- 3. 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信息表—2023 年度
- 4. 关于印发《内蒙古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医校发〔2016〕48号)



抄 送: 分管副校长, 各学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2月15日印

(共印30份)